证券代码：300957　　证券简称：贝泰妮　　公告编号：2026-073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474,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284%，最高成交价为 34.6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5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804,138.25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方案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和 2026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已及时履行了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2026-031、2026-037、2026-042、2026-043、2026-044、2026-056、2026-061、2026-069、2026-072）、《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3、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58.04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57.69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57.69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 57.54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474,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284%，最高成交价为 34.6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5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804,138.25 元（不含交易费用）。

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474,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284%。根据公司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26年4月22日）		本次变动后 (2026年11月25日）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7,118	0.54	8,781,618	2.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292,882	99.46	414,818,382	97.93
总股本	**423,600,000**	**100.00**	**423,600,000**	**100.00**

六、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3年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能全部用于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履行相关程序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